

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联盟是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咨询、测试服务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自愿组成，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开展第三方技术验证评价项目的合作平台。联盟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牵头发起，是学会环境保护科技评价工作平台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整合环境保护科技评价资源、服务环保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窗口。

第二条. 联盟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坚守第三方立场，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依托联盟成员技术优势，面向科研机构、企业、政府、个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服务。通过评价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第三方技术验证评价体系，促进环保技术创新和环保产业升级。

第三条. 联盟接受中国科协、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委以及联盟成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章程》是联盟成员为规范联盟运作，协商一致共同制订的。各方均具有履行本章程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各方已相互确认均具备履行本章程的能力。

第五条. 联盟发起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5.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7. 中国科学院北京综合研究中心
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院）
9.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0.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2.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15.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6.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7.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8.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19.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 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22. 北京大学环境工程实验室
23.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金城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20 环境平台）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任务

第六条. 联盟构建原则如下：

（一）目标一致

联盟以完善社会第三方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体系，促进环保技术创新，为国家科技进步和环境保护贡献力量为统一目标，共同努力奋斗。

（二）权力义务对等

联盟成员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按照协议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形成共同投入、风险共担、共同发展、和谐稳定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合作共同体。

（三）自愿进出

联盟是开放性组织，在遵守联盟章程前提下，各联盟成员自愿参加或退出联盟。

（四）组织开放

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吸收联盟需要的具有技术、推广、资金、平台等方面优势的单位加入。

第七条. 验证评价工作原则如下：

（一）联盟成员之间取长补短，形成合力，站在服务国家科

技评价改革需求、为环保事业提供创新技术的高度，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制度建设。

(二)联盟成员共同制订并遵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的技术验证评价有关规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评价项目，统一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所评价的技术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联盟成员通过评价服务，发挥联盟对行业技术的引领作用。

第八条. 联盟主要任务包括：

(1) 参与国家科技评价体制改革，支持国家环境技术评价体系建设，为国家环保工作提供技术评价服务支撑；

(2) 制订环境保护技术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南；

(3) 接受政府、国内外环保科研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委托，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验证评价与推广应用；

(4) 根据国家科技评价需求，开发新的评价模式，开展综合评价、多技术筛选评价、多指标综合筛选评价等其他技术评价服务。

(5) 接受政府、国内外环保科研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的委托，开展咨询服务以及各类技术推广活动。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形式

第九条. 联盟设置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等。联盟管理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技术委员会是管理委员会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十条. 联盟管理委员会由联盟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若干名。

(一) 管理委员会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2)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3)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4) 建立技术验证评价业务体系，决定联盟开展技术验证评价的重点领域，协调资金筹措、使用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 (5)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管理及技术文件；
- (6)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 (7) 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 (8)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大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且须有管理委员会成员 2/3(含)以上代表到会方为有效会议。

管理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 2/3 (含) 以上委员同意方有效。但是以下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并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同意方能生效。

- (1) 修改联盟章程;
- (2) 联盟的终止、解散、合并;
- (3) 其它的需要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的其它事项。

(三)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届。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如调离原派出单位,自动卸任主任委员,由原派出单位另行推荐主任委员人选,经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接任,续任时间到本届管理委员会换届选举。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并可视情况委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行使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检查管理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3) 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审核决定联盟重大事项。

技术委员会由联盟管理委员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由联盟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程技术、环境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和学者组成。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名。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一) 技术委员会职责

- (1) 为环保技术验证评价制度建设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
- (2) 提出联盟开展验证评价重点领域的建议;

(3) 提出技术验证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等的制修订建议;

(4) 审议技术验证评价规范等技术文件;

(5) 接受秘书处或联盟成员委托,为具体验证评价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6) 为联盟的其它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二)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并可视情况委托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行使职权:

(1) 主持技术委员会工作;

(2) 协调技术委员会委员为技术验证评价联盟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3) 领导技术委员会为技术验证评价日常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是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在管理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行其验证业务管理职能。联盟秘书处挂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54 号 614 室。秘书处的管理应纳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日常工作。

(一) 联盟秘书处职责

(1) 执行联盟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2) 负责联盟成员资格的备案管理,负责受理加入联盟

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3) 负责协助联盟管理委员会积极争取国家、社会对联盟的支持和资金投入；

(4) 组织、管理、协调验证评价项目，对联盟成员制订的技术验证评价方案进行备案，代表联盟审查技术验证评价方案和验证评价报告；

(5) 建立统一的技术验证评价信息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发放验证评价证书；

(6) 注册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标识；

(7) 组织开展技术验证评价培训、宣传、推广活动；

(8) 组织开展技术验证评价国际交流活动；

(9) 协助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10) 完成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联盟秘书处人员

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兼任或由联盟另行聘任。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由工作人员所属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二条. 联盟吸纳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转化和推广、环境管理、环境检测，综合实力较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由法人单位授权的二级单位成为联盟成员，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联盟与联盟成员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

务关系。

凡承认并遵守本协议的非联盟成员单位，经管理委员会成员提名，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一），由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备案，可成为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拥护联盟章程，遵守有关协议；
- （2） 拥有开展技术验证评价所需要的咨询服务能力或监测检测能力，愿意为开展验证评价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人员、场地、配套设施；
- （3） 作为评价机构，是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益性科研机构或高校，能对评价结果负责；
- （4） 作为测试机构，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并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单位具有以下权利：

- （1） 参加联盟会议，参与讨论和决定联盟发展的重大事项；
- （2） 推荐 1 名联盟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联盟管理委员会工作；
- （3） 优先承担联盟征集的技术验证评价项目；
- （4）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培训、学习、交流活动等；
- （5） 具有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义务如下:

(1) 拥护、遵守联盟章程及联盟管理委员会决议, 致力于推进联盟建设, 完善联盟运行机制, 推进第三方验证评价体系的建立;

(2) 遵守统一的验证评价规范, 通过联盟统一平台发布评价报告;

(3) 宣传联盟工作理念, 积极争取技术评价或其它类型的科技评价项目;

(4) 为参与评价项目配备相关人员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可自愿退出联盟。联盟秘书处在收到退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成员通报, 退出申请即刻生效。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章程, 或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 经联盟秘书处核实, 向管理委员会提交除名建议, 由管理委员会 2/3(含)成员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第五章 联盟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联盟在中国科协、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委的指导下, 由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 以验证评价项目为载体, 实行资源和成果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 按照统一的验证评价规范和指南, 面向社会各界开展技术验证评价及其他咨询服务。

(一) 技术验证评价项目合作机制

《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实施指南》和相关技术规范以中国

环境科学学会社团标准发布，并作为联盟成员实施技术验证评价项目的依据。技术验证评价项目遵守以下基本管理流程：

(1) 成员单位在联盟秘书处备案，备注擅长的环保技术领域或开展技术测试业务的范围；

(2) 联盟秘书处定期发布公告，征集并受理技术验证评价项目；

(3) 联盟秘书处对技术验证评价申请进行初审；

(4) 联盟秘书处按照待评价技术的技术领域，与成员单位和委托方协商选定技术验证评价机构，承担评价任务；

(5) 技术验证评价机构优先向联盟成员单位委托测试任务，评价各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支付服务费用；

(6) 技术验证评价机构与测试机构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完成评价任务，并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的评价报告；

(7) 联盟秘书处依托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专业领域的专家审核评价报告，报告审核通过后，加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公章，并颁发验证评价证书；

(8) 联盟秘书处通过专门网站统一公布评价结果。

(二) 经费保障机制

(1) 联盟成员可通过资助、捐赠、项目合作等形式，筹集经费，支持联盟运行；

(2) 联盟工作经费用于联盟日常工作，不作为评价项目

经费支出，不在联盟成员单位之间分配；

(3) 联盟工作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召开联盟会议、业务培训、教材和规范编制、学术交流、出版等工作支出，以及完成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所发生的费用；

(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为联盟提供财务管理支撑，为联盟设立独立的账目，对联盟工作经费进行管理，接受管理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九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管理委员会审议，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 2/3（含）以上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七章 附则

本章程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盟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